正确理解法律法规要求保证遵纪守法的实现案例

倪红兵

无论是实施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还是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都要求企业做到遵纪守法、守法经营、满足顾客和相关方的合理合法要求，遵纪守法的前提就是要充分了解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融入自身的工作中实施管理，才是保证遵纪守法的基础。

**案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某电梯制造企业对于偏远地区的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只是委托（外包）当地具有当地主管部门审批的电梯安装、维修和改造资质的单位实施，只有签订合同的当月对外包方进行了一次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后再未对其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由外包方自行培训和管理，电梯制造企业对外包方陆续更新的员工并未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也不符合GB/T19001-2008标准7.5.1条款和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规定“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某锅炉制造企业为客户设计高压蒸汽锅炉时采用了新的承载构建材料，认为新材料的耐压承载能力高于原来使用的材料，因此未按照《TSG G0001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委托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也不符合GB/T19001-2008标准7.3条款和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某电子企业委托的锅炉清洗相关方的资质《锅炉化学清洗许可证》已经过期，相关方提供的书面说明“由于目前有的清洗单位不用证清洗锅炉，所以没有进行办理清洗证，由于清洗证问题造成后果由本人负责”。此现象存在以下问题：相关方的资质缺失是否存在能力不够导致未获取（不是未申请）、清洗不当可能导致锅炉爆炸的后果、相关方的简单书面承诺不能免除可能的危险源带来的风险，万一出现由此带来的事故的话企业无法推卸或转嫁责任，此现象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也不符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某企业集团陆续建造的办公楼购置的七台电梯分属五个品牌，但委托的电梯维修单位只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梯维修改造许可证和其中一家电梯制造商的委托合同，并无其他品牌电梯的委托合同或授权许可，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要求，，万一出现由此带来的事故的话企业无法推卸或转嫁责任，也不符合GB/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某锌冶炼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私自更换行车（起重机）的减速箱以提高行车行走速度，对特种设备实施了改造，不符合上述法规要求，也不符合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深层次原因是未对于此变更进行风险评价和合规性评价，不符合GB/T28001-2011标准4.3.1条款和4.5.2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某机加工企业对原来的燃煤锅炉实施了改造，更改为燃气锅炉，委托有改造资质的单位实施设计和改造施工，但该单位未将锅炉改造的相关资料在施工前上报当地主管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不符合上述法规要求，企业对锅炉改造相关方的监管不力，不符合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

**案例七. TSGR3001-2006《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

《TSGR3001-2006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第四条规定“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本规则适用范围的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格分为1、2级。取得1级许可资格的单位允许从事压力容器安装、改造和维修工作，取得2级许可资格的单位允许从事压力容器维修工作”。

某空调制造企业新购置了属于压力容器的制冷剂储罐，但安装施工单位只有2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格，不具备压力容器安装资格（也导致该储罐因安装手续不合格不能获得备案），不符合上述法规要求，也不符合GB/T28001-2011标准4.4.6条款的相关要求。该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是企业未收集《TSGR3001-2006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不符合GB/T28001-2011标准4.3.2条款的相关要求。